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2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092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92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1



1140000904

有附件